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持续推进我校学生资助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落细、做准、做暖学生资助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成银院发〔2024〕117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2025–2026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包括2025级新生（含专升本）。

二、工作小组

（一）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领导小组由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

（二）各学院成立认定工作审核小组。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各学院填写《2025年XX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组人员名单》（附件1）并在学院范围内进

行公示；

（三）班级评议小组。各班级成立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长为辅导员，成员包括未认定的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各班级填写《2025 年 XX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班级评议小组人员名单》（附件 2）并在班级内进行公示。

三、认定流程

（一）学生申请

- 1.学生自愿如实填写并上交纸质版《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附件 3）一份；
- 2.相关辅助材料各学院可自行收取复印件；
- 3.学生提交手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书一份，需使用 A4 信笺纸。

（二）班级评议小组认定

班级评议小组核实学生提交的《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对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进行认定，并形成《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会议记录》（附件 4），评议结果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

（三）学院审核公示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审核小组负责审核各班级评议小组的认定结果，并以适当的方式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

（四）学校审查公示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育人中心审查各学院认

定材料，并在学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领导小组。

（五）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领导小组审批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确定最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

四、材料报送及上报时间

请各学院完成认定并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将《XX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公示汇总表》（附件5）经学院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纸质版与电子版暂定于10月9日上午11点前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育人中心复核，其他认定材料各学院自行存档备查。

五、注意事项

（一）高度重视。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公平、公开、公正开展相关工作，公示时严禁公示涉及学生的敏感信息，加强政策宣传，提高认定工作精准度。

（二）深入了解。

各学院须将经济状况调查结果视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关键参考，确保认定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杜绝任何遗漏。在此过程中，需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原因和程度以及因突发性自然灾害导

致学生家庭受灾等情况。

（三）关注重点。

学院在开展认定等级调整工作时，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等 13 类特殊群体学生，以及遭遇雨雪冰冻、地震、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的学生群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参与认定，实现应助尽助。

（四）规范程序。

在认定工作中，各学院要规范程序，严格工作制度。工作过程中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当年及今后所有的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六、其他

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公平公正，认定期间学校开通意见反馈电话 028-87979028，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育人中心将不定期抽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档案；该工作双校区同步开展，并结合双校区实际情况具体执行工作。

附件：1.《2025 年 XX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组人员

名单公示》

2.《2025 年 XX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班级评议小组人员名单》

3.《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4.《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会议记录》

5.《XX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公示汇总表》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2025 年 9 月 15 日

